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一冊

史學先秦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一冊

史學先秦史研究
先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弁言

一、大陸雜誌史學叢書前已發行兩輯，本編為第三輯。第一輯於四十九年冬出版（現已五版），內容採自本誌第一卷至二十卷各期之史學論文。第二輯於五十六年春出版，內容則為本誌第二十一卷以迄三十卷各期之史學論文。本編——第三輯即從第三十一卷第一期至三十八卷第十二期為止所收史學論文。凡二百十八篇，都一千九百二十八頁，分為五冊。

二、本編——第三輯仍依斷代分別，編排順序，悉如前例，惟每一時代之論文，多寡不同，故分冊時與前兩輯或有不同。該列舉如下：

第一冊	史學·先秦史	三〇六頁
第二冊	秦·漢·中古史	四七六頁
第三冊	宋·遼·金·元史	三八〇頁
第四冊	明·清史	四二〇頁
第五冊	近代·外國史	三四六頁

三、其他所欲言者，在第一輯編輯例言，及第二輯弁言中已盡言之矣，茲不復贅。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一冊 史學·先秦史研究論集目錄

中國文化對世界應有之貢獻·····	陳立夫	一
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	李濟	五
幾種古代史上不成問題的問題·····	勞幹	一九
說「史之闕文」·····	周策縱	二二
說「史之闕文」增補五點·····	周策縱	三七
甲骨文無十四月辨·····	金祥恆	三八
歷史與語言·····	楊聯陞	四一
「中國」與「華夏」稱謂之尋原·····	田倩君	四五
人類史的時間的尺度·····	蔡爾德著 藍天益譯	五三
從室長類行為看人類社會生活的演化·····	許澤民譯	五七
工具與人類的演化·····	許澤民	六二
古代郊祀之禮·····	黎正甫	六七
南海狼牙修為山東獅那地名層化說辨誤·····	馬幼垣	七五
印刷術西傳運動中的紙牌·····	胡志偉譯	七九
十九世紀西方史地知識的介紹及其影響·····	王家儉	八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第一冊目錄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循吏——游俠列傳）	施之勉	九三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吳太伯、齊太公世家）	施之勉	九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魯周公世家）	施之勉	一〇一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燕召公——衛康叔世家）	施之勉	一〇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宋微子、晉世家）	施之勉	一一三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楚世家——鄭世家）	施之勉	一二一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趙世家——韓世家）	施之勉	一二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孔子世家）	施之勉	一四九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陳涉——曹相國世家）	施之勉	一五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留侯——三王世家）	施之勉	一六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五帝本紀、夏本紀）	施之勉	一七八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股本紀周本紀）	施之勉	一八九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張以仁	二〇五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張以仁	二〇七
殷代的車	石璋如	二一三
論殷周時代高層建築之（京）、崑崙與西亞之Zikkurat	楊希枚	二一七
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	周法高作	二二七
殷人尚白說質疑	黃然偉	一三〇
殷代的繪畫	劉淵臨	二二六
箕子入朝鮮之真象及早期中韓關係	繆寄虎	二四〇

周代中韓關係蠡測·····	銜挺生	二四五
古中國思想大家——周公·····	加藤常賢著 洪順隆譯	二四九
春秋蜀國·····	陳槃	二五三
春秋薛·許·小邾三國別紀·····	陳槃	二五七
春秋英·密·邾·茅·庸五國別紀·····	陳槃	二六三
春秋曹滕陳中四國別紀·····	陳槃	二七一
春秋時代的代、郕、亳、東夷、大荔、翟繇之戎·····	陳槃	二七九
春秋時代的柳枝·····	陳槃	二八六
戰國法家思想概述·····	吳康	二九一
戰國策札記·····	張以仁	二九七

中國文化對世界應有之貢獻

陳立夫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紀念世界人權節第十八周年講演會講詞。

開會講話

何應欽先生

立夫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本會此次演講會，本預定於十二月十日，第十八屆世界人權節舉行，後來因為立夫先生已經先有約會，所以改在今天舉行。世界人權節是聯合國頒佈世界人權宣言的紀念日，世界人權宣言的宗旨，在保障世界全人類的基本人權與自由，也是聯合國崇高理想之一，所以為我們所支持與擁護。尤其是今年，共匪在我國大陸驅使紅衛兵普遍作亂，掀起所謂「文化大革命」，殘酷地迫害大陸同胞的人權與自由，並企圖徹底摧毀我國文化，我們更要發揚世界人權宣言的基本精神，團結一切力量，打倒共匪暴力政權，解放大陸同胞的自由。今天座談會的主講人陳立夫先生，獻身革命數十年，過去在黨政各方面擔任過極重要的職務，而且在北伐抗戰以及制憲等重大的時期，對國家都有很大的貢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用我在這裏詳為介紹。不過有一點要特別介紹的，就是本會在國際聯盟同志會時代，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會改組為聯合國同志會初期，立夫先生都曾擔任過本會理事，而且對於會務非常熱心，贊助兵力。所以今天我請立夫先生來本會講演，特別感到親切，也特別高興。今天立夫先生要主講的題目是：中國文化對世界應有之貢獻，在紀念世界人權節第十八周年，立夫先生為我們開導這個課題，其意義尤為深遠。我代表聯合國同志會同仁表示衷誠的歡迎，現在請陳先生開始給我們演講。

陳立夫先生講詞

何會長，諸位先生：

大陸雜誌文學叢書

第三輯第一冊

中國文化對世界應有之貢獻

何先生因為兄弟此次回國講道，要兄弟向諸位作一次講演。今天這個題目是有關世界之未來，或為貴會諸君所關切。兄弟在寓拙著「四書通貫」時，於此略有一點心得，特向諸位報告，請求指教。在過去較短二十年中間，整個世界大大改觀了，今日的聯合國所包含的國家，已有一百二十二個，已經數倍於聯合國成立之時。這就是說明殖民地政策已成過去，武力侵略的方法是錯誤而不可靠，惟有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相互謀信修睦，才能臻世界於和平之域與大同之治，亦就是孔子所說的「平天下」及國父所講的民族主義。所以興滅繼絕，是必然的結果。今後如果尚有妄圖以武力征服世界或以組織控制世界，顯然是在開倒車，其失敗亦是必然的結果。

欲知此種趨勢之所以達成的原因。第一是國父的三民主義的創造，第二是美國對華的外交政策之有獨立性與遠見。讓我詳細道來：（一）國父發明的三民主義，是健全世界進步思想的大成，他是一位醫學家，他看出了世界人類中有三大毛病：（一）民族間的平等所達成的；（二）國民在政治上的平等所達成的；（三）國民在經濟上平等所達成的。這三種病的症狀雖有不同，而其原因都是出于「不平等」，所以要治這些病，須得去其因，俗語治本而非治標，本治則健康自然可以恢復。所以他對這三種病，開了三張藥方，這就是三民主義。

國父說明病因時稱：人類在進化過程中，曾經過長時期的「人與獸爭」的階段。在這階段所遺留下來的野蠻習性，達成了今日「人與人爭」的錯誤與悲劇，帝國主義的侵略思想及行為，以及共產主義的階級鬥爭，都是代表這野蠻習性之尚未完全消除。但是由于人類智識之日愈進步，科學之日見昌明，人類非得脫離野蠻而進入文明不

可；換言之，必須由「人與人事」之階段進入「人與自然競爭以福利人」之階段。這一階段是強扶弱，幫助愚，策進素，以道德的力量使不平等的競爭。因為人類智能的不平等是天生的，是道德的力量及後天的環境所造成的，但是人力可以勝天，可以用道德的力量，使不平等的趨于真平等。這就是文明的真義，亦是大同世界的理想基礎。

由於上述的思想，國父完成了他的民族主義。他主張全世界各民族應一律平等。由於這一個基本思想，平等，就產生了殖民地各國要求獨立與自由。中國不獨是殖民地，而且是列強的共同殖民地，國父之曰次殖民地。由於中國的文化以一士氣一為重心，對於倫理道德或做人之道以及人與人的文化以「一士氣一為重心，對於下的王道，一向深入民心，認為天經地義。對於本國國內一民族壓迫其他各民族的帝王專制政體所達成的內在與外來的不平現象，政治腐化，經濟破產，證明了三民主義是對症下藥的良方，由思想發生信仰，由信仰產生力量，一舉而推翻滿清專制，建立共和，進而打倒軍閥，抵抗日本侵略，取消不平等條約，使中國重獲人類應享的獨立自由與平等。

由於中國獲得獨立自由與平等，亞洲各殖民地國家亦進而獲得獨立自由與平等，更進而影響及于非洲各國，使之重享人類應得之平等自由。這種理想，不得不歸功于國父之民族主義思想之偉大。我們不獨欣慰等在西歷開國長得自由與平等，還要進一步在政治上經濟上予以道義上的協助，使享平等之幸福。例如裁兵、醫務工作、警察等。將來在平均地權及政治制度方面，亦可以予以適當之協助。並且希望列強能順應潮流，改弦更張，自大觀念，而為人類進福，亦即為其自己子孫造福。

(二)何以美國對華政策之具有獨立性與遠見，能達致整個世界之大大改觀呢？要明白這個道理，必先瞭解美國之歷史與精神。美國的先進之所以能移殖于新大陸，為的要尋求宗教信仰自由與政治平等。在林林總總的甘的斯堡著名講詞之第一句話已說得清清楚楚，雖然後來亦有為的是向金銀財而去的，含美國憲法在討論時間，

然弗遜曾提醒大家勿僅注重個人財富權利之規定，同時須重視道德的責任，提出孔子絕本財末之教。所以中美兩國在精神上的結合，早已在美國獨立時開始，而在其遠見的大政治家口中說出來。而且美國的獨立成功，是殖民地脫離了束縛第一個榜樣。美國歷代政治家的，都有對於中國政策發表遠達見的政見，有的謂美國外交政策如果忘了中國，就可以說是無外交政策可言。有的謂今後世界的和平幸福，有賴於中美兩國的携手合作。有的謂今後世界的和平幸福，對於中國國內政治方面的情形，極為關懷。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素所敬惜，不受西方其他國家對華政策之影響，而具有獨立之方針。曾德在八國聯軍侵華之後，美國駐華一位使節，曾自動赴歐洲各地為中國辯護，極力驅逐之，為中國人披迫而出此，其責任應由若干列強負之，其主張正義之精神，世所罕見。

由於中美之傳統友誼，美國這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開，九國公約之訂立等等有利於中國之措施。至于首先退却于賠款以充教育及留學經費，首先承認國民政府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為增進中美兩國友誼之遠見。由於美國本身之歷史，始於求自由平等而以革命方式獲得獨立，故對於具有崇高文化及而失去平等自由與獨立之中國，深具同情；于中國國父之民族平等之偉大思想，不期然而然地予以支持，因此對於開羅會議中國所提有關亞洲被壓迫諸民族之解放各案，亦予方列強所心願而不得不連就美國之政策者也。大陸海陸後，五強中之三強先獲承認其政權，美國則單獨支持中國，始終如一。美國國會之態度，尤足表示美國民意之始終一致支持我國，獨於上歲之聯合國大會，美國之首席代表高德伯，或于結尾份子之言，忽然提出與美國傳統政策相連之支持我國之政策，其結果歸于失敗。

蓋美國若一旦改變其對華之政策，無異自認無外交政策可言，無外交政策者，其能為自由世界之領導者乎？而且聯合國外交政策，無不為分國家之機構，「聯合」兩字之志氏全失，其本身而能存在乎？美國一旦在亞洲失去中國之同情，在歐洲失去德國之同情，美國之威

落，必先由家庭制度崩潰開始，家庭之崩潰，必先由男女間淫亂開始，而能破又為淫亂之起因，故吾祖先以戒淫率性為修身之要者，個個皆實樂道之士之本色，而非以此為累人期之也。仁愛既以孝弟為本，則齊家自然能孝弟而治其家。夫婦之愛，始於成年，不足以為本，舍本逐末，非可以久之也。道德為人類共生之原理與應用，五倫者，人與人生共生之具體規定與實行，故曰「本立而道生」。

仁字從二從人，賄為舉人倫之本體，惟如何乃能伏「仁」宏揚，必先知仁與行仁，知仁在智，行仁在勇，故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而其原動力則在於「誠」，故曰「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曰，誠是也。誠為天之道，亦為人之道，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中庸一書，為開明誠與中之全體大用。稱「誠」為智慧，為仁愛，為力量，為信仰，為萬物之主宰，為先知，為偉大，為萬能，與西方聖經中開明上帝之義，一而二，二而一，故曰「至誠如神」。誠意正心遂為修身之先決條件。

誠以成己，仁以待人，此乃世界上一切宗教所共同要求者，中則則盡納之于教育之中。故中國本身雖乏具有形式之宗教，却已具備宗教之實質，將來科學發達，亦無影響于做人之信仰，此則中國文化之優于西方文化者也。

此外中國自見以來，有一傳國之寶訓，名之曰「中」，「中」者，不偏，無過無不及之謂，以名詞言，為「精神的重心」，與西方所發明之「物質的重心」具有同樣之重要性，以形容詞言，為恰切好處；以動詞言，為「調整」使之正向或中的，為處事之準則。凡有中，必先有兩極，明其兩極，乃得其中，故曰「極而明而達中庸」，為學以中，則「致廣大而盡精微」，無偏于一端之過，如唯心唯物之論是也。為人以中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忽忽之道，在其中矣。處事以中，則不偏不倚，不偏不倚則

平，發而中節則和，和平之基礎莫矣。中國人崇禮尚義，愛好和平，其原因在此。

故中國文化以「仁」為其本體，以「誠」為其動力，以「中」為其重心，鼎盛而三，穩固而不墜，可大可久，故曰「悠久無疆」。此一原理之發明，誠為人類之福音，可供世人之學習者也。

其次為農業技術與經驗，亦足以對人類有極大之貢獻。很久以前美國有若干種蔬菜，皆由一中國人帶往美國播種，此人死之日，美國全國下半旗誌哀，以示感思，此為一美國朋友告余之故事。而美復余將倫理道德帶往各該地外，並將農業技術與經驗帶去，土人受其賜者，誠非淺鮮。今日亞洲各國，理得獨立自由與平等，華僑之力，豈能忘懷。今日我國之農耕，又已滿佈于非洲各國，到處教人播種五穀蔬菜及水果，以助彼等改善生活方面之一要件——食。列強殖民于非洲，幾及一世紀，竟連當地人民最重要的吃飯問題，而不為之解決，有已無人，是為不仁，宜其失敗矣。中國人以美味之策者，供世人享受，世界各地，均有中國飯館之開設，中國國旗，二十四小時無日落之時，誠足自傲，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為中國對蔬菜之烹調具有特長，與肉類混合或單獨煮炒，均味美無匹，此則更可證明中國人對於農產品在應用方面，對於人類有極大之貢獻也。

今而後吾人除以士農之所長為人類謀幸福外，尤應在工商方面，與西方國家尤其美國合作，為人類類造福，為人類類造福。必須全人類獲得平等之享受，世界始有真正之和平。蓋和在英文之真義為 Harmony，平等之真義為 Equality。Harmony 與 Equality 才是和平之基礎，遇力遇財均不能達致世界和平。惟有道德，乃能強扶弱，智助愚，使不和平者和，不平者平，此一艱鉅任務，惟中美兩國之精誠合作，乃能底於成也。

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

李 濟

此文為海內外之先所寫中國上古史論第六卷，原成於民國卅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曾在台大附作講義。清先生說：文中頗為最近五十年之新資料，解大陸自開文化史革命後，此類材料似甚少，新者有出，故此一時含其所得，實長之價值。原意允其刊於此。據者謹識。

自民國十一年，安特生氏宣讀「中華遠古之文化」這篇論文開始（註一），四十年來，由田野考古所得到的有關中國史前文化的資料，已顯著地增加了一個可觀的數量。最近又出版了兩部整理這類資料的書，它們都是用英文寫成的。一部是在英國劍橋大學執教的郭德坤先生，他的大書為「考古學在中國」（Archaeology in China）（註二）。另一部為在美國耶魯大學執教的張光直博士，他的書是「中國遠古的考古學」（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註三）。這兩部書的寫法雖不一樣，但是他們的目的卻頗有類似的，他們都用中國考古新發現的資料，講中國上古史。他們的講法確有見仁見智的不同，郭德坤教授按著各種資料出現的區域，加以對比（註四）。張光直博士有進一步的分析，他著重於文化的發展次序。很顯然地，當代的史學家，對於這些新出現的考古資料，有不同的看法；因看法的不同，而採取個別的寫作方法也是很自然的。用這些材料的人，究竟保存了多少原始性？說得更明白一點，我們要問問這些考古報告所記錄的資料，可靠到什麼程度？這裏可以分兩點去考：一、收集這些材料的方法，是否合乎現代科學的標準？二、記錄人或寫報告的人，是否因個人的歷史觀，對原始資料有所選擇？

新石器時代發展歷史之所以引起廣泛的注意，乃是因為這些新發現的資料，對於解釋中國上古史，發生了重要的作用。由於大家廣泛地注意，在最近，它的發現數量上大為增加，對於這些材料的見解也加多了。因為有若干複雜的見解，所以各種材料的比重，也就因研究人的觀點不同而有不同。本書所採用的資料，自然是以有計劃的考古發掘出來的為主體。不過所謂田野考古資料的可靠性，也有很不平等的程度，上下相差很遠。就發掘資料而論，其準確的程度也是很不一樣的。

的，錯誤的影響，往往比他種資料更為深遠（註五）。所以也要有限制地運用。至於廣泛的地面採集所得，就採集考古資料者，性質甚為龐雜，它們並不是完全都可用的，它們的取捨應該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這一點便要看運用人的見解了。否則我們便會陷入「以六經為注脚」同樣的錯誤。現在將若干有計劃的發掘及研究報告列舉於下，做為我們敘述的起點：

- 一、地質調查所出版的有關考古發掘報告。
 - 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有關考古發掘報告。
 - 三、抗戰後，大陸出版的若干考古報告。
 - 四、日本中國學術機關出版的有關考古報告。
 - 五、日本考古家發表的有關中國考古的研究報告。
 - 六、其他有關的中國考古資料，如歐美各國博物院及收藏家發表的有關研究報告。
- 上面六類中，以第三類最為龐雜，但卻包括不少發掘所得的原始資料，歷史價值甚高，為全世界史學家及考古學家所注意，所以我們也不能忽視。
- 歸納以上六大類材料，我們又可以把它們分成下列幾個組合討論：

- 一、有關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地面採集。
 - 二、有關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發掘報告。
 - 三、有關夏商周文化的發掘報告。
 - 四、有關其他地方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報導。
- 關於地面採集的資料，它的歷史價值最難斷定，理由如下：
- 一、採集品與採集地沒有絕對的關係；
 - 二、採集品的描寫往往不夠詳細，也許只有一個簡單的名稱，如石斧、燧石片及骨蚌殼之

類，對形制也沒有較明確的描述；三、在同一採集地面的採集品，它們的相互關係也是不能確定的。以上是就一般的地面採集記錄而言。若是採集人有適當的訓練，他也可以給我們若干比較詳細而準確的記錄，記錄的價值雖然仍有上項的限制，但根據這比較小心所記錄，也許還可以做若干有限度的推測。我們要記住，往往很大的發現，都是根據這類資料，加以逐漸出來的。所以這類資料的運用，最需要大量的細心檢查。

我們首先要檢查的一批資料，就是最近為大家所注意的，所謂「沙鹿文化」的地面採集（註六）。據報告，這些採集品是在沙鹿河下游的顏色與大馬路附近境內的沙丘而採集所得。它們包括下列的種類：大部分屬於細石器這一範疇，製造的方法為間接撞擊與磨刮法，材料用磁石、石英岩、瑪瑙等；另外還有一批用直接撞擊法做成的石片器，及兩件磨光的箭頭，一枚針飾，一枚骨片，但沒有任何陶片雜在一起。據報告人說，這些地面採集品都帶有濃烈的野蠻，出現地點似非原在地點，全部採集品都管理在沙丘裏邊。因為它的總數很可觀（註七），不能把它當作一種偶然的現象看待；可能在這些地點附近，有一個製造這一范疇的工場，甚至於居住遺址；但這只是一種猜測。這發現的重要性是由兩種比較得來的：（一）與河套一帶所發現的更新晚期的舊石器文化，頗有類似的地位；（二）在若干彩陶與黑陶遺址中，用壓刻法製的箭頭是常出現的。所以就這些採集品的組合而論，它們表現了兩重關係。因為我們不能斷定它們本身的相互關係，我們只能說它與漢華北文化由舊石器轉到新石器的過渡階段的存在。希望將來有更好的發現，及更清楚的報告，能夠明確證實這一階段文化的真正性質。

最近張光直博士曾根據沙鹿遺物的發現，對中國早期農業的開始，頗有所推測。他假定中國有一個新石器時代革命，而這一革命大概發生在魯、陝、豫交界的區域，即渭水、汾水流入黃河的地方。他叫這個區域做「中國生產經濟的搖籃地」。他所舉的理由最少要有如下二：（註八）第一，在華北氣候高潮（Climate optimum）的時候，這個地帶介於在林木林的西方高原與低窪潮濕的東部平原之間，僅於這

個時代的漁獵生活。勞佑特、希萊伍德（Robert Brainwood）及卡爾·陶高爾（Carl Sauer）認為這種漁獵經濟是農業經濟與畜牧經濟的前身。因為有足夠的水量與濕度，使得水中的游魚與山中的走獸同樣地繁盛。可以使這一帶的居民，靠着漁獵維持生活。第二、僅見的半於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也出現在這兒，即寶雞縣的渭水流域。第三、仰韶時期仰韶農業中，漁撈仍占一重要成份。

這些意見，雖然一時還不能夠證實，但卻有不少的旁證。把它與十個的若干傳說相比，如神農氏之被五穀於洪山之陽，及仰韶文化一帶的農耕，也有互相印證的地方。尤其是初期農耕文化的仰韶文化性質中心也在這個地方。張光直的這一說法雖然尚無考古的直接證據，但是他的假定農業在中國早期的發展經過，確可以點活若干事實。關於仰韶與後來的神話，各家傳說不一，不擬就地域的觀點論，總是描寫黃河下游一帶。最初傳說不一的農者，也與司馬遷所傳黃帝時代的情形可以比照。這與現代民族學上記載的事實也很相符。只是就考古發現的事實論，我們實在尚不能確定彩陶文化到底開始在什麼地方。到現在為止，有些史學家認為在安陽附近復原所推測的最低層文化，代表著仰韶文化的最早期。但是也有不同意此說的，認為那些簡單的文化，只代表一種「遺傳的差異」，並不是「原始的象徵」。主張復原上代表仰韶文化早期的，有梁思永、吳金鼎等人。仰韶文化最高的發展，以在渭水、右黃河、渭水及汾水沿岸出現者較多。已經發現的遺址，最為大家注意的為涇河而西的半坡村。

上述的發現報告（註九），已經引起全世界的注意。鄭德仲氏在他最近所著的「考古學在中國」一書中，有一段比較詳細的敘述與分析。根據所得的資料可以分為三部分討論，即居住遺址、工業遺址與墓葬遺址。先從居住遺址說起，這要代表半坡遺址的大部分。半坡遺址位於面積約兩萬平方公尺（東西寬約100公尺，南北長約200公尺）。居住部分佔有這遺址的西部。所發掘出來的建築遺存，證明這個地方曾經改建。有一處居屋的舊屋有六層之多，大多數都有兩層或三層。這一現象曾引起兩個不同的說法：一個說法是認為這些房子為移居的農村民族所建築。他們來來去去，在這兒住一陣子，放棄了

到別地方去，以後又回到這兒住，如此若干次（註十）。另一說法是說這些移民族一直在這兒住着，時間久了，房子壞了，便再重修，重建的次數可以多到五、六次。這兩個說法都是值得注意的，以後再討論。現在我們先看房屋建築的情形，以鄭仲德氏的分行，上層與下層有下列的分別：

屋門地面	柱	注
上層 半間或兩間	柱凡周圍有一圈壁而繞柱的白土，厚度自五至十公分，和周圍的灰土分別的非常清楚。底面多為大圓形，內有木炭，內表面相當光滑。	牆面是泥灰，表面有灰土，厚度自五至十公分，和周圍的灰土分別的非常清楚。底面多為大圓形，內有木炭，內表面相當光滑。
下層 壁面而平清	柱有圓形，也有方形，中間有一柱穴，表面是泥灰，也是加過土的。洞口至洞底大體是一样的，也有支圓形的，也有木炭。	不見圓形柱面，只是一片泥灰的灰土面，往往不只一層，有厚達七、八層的。

實際上發現的建築遺存，大半屬於後期。這些住屋一般可分兩種類型：一種為圓形的，另一種為方形的或長方形的。圓形房子的屋頂直徑可以達到三至五公尺。有一間房子周圍面殘留著立壁，或直立地面，或向內彎曲與池下面呈弧狀的殘垣。高約二、三至三、七公分；厚度不均，自一、五至一公尺。內壁面是堅而光的灰面，外切灰土，厚約五公分至十公分。則外面豎立長方形或半圓形的柱木柱，作為架樑，以支撐屋子的重量。房子中間有一個圓形的柱坑。柱坑兩邊有六個對稱的柱洞，分別於柱坑兩側，兩端之柱洞相距七公分，此處的居住面較屋內其他部分為高，與高連接界處傾斜而上，是出入門戶的通道。屋頂已塌下，從塌倒的部分，可以看出屋內大體成圓形；下面用木樑排列起來，上面塗一層或數層的燒紅的草泥土，厚在五至十公分之間，外表光滑。木樑直徑平均十公分。屋頂中心不作尖形。

快，可能是長方形平面，似乎和柱坑兩旁六個柱洞間的長方形範圍上下相連，外表和屋面為橫列的木板。其他的圓形房子，往往只有中間一根大支柱，這種房子的屋頂，可能就由這一根柱子支撐（註十二）。

長方形房子的牆，轉角大部分都成弧形。它們的大小與圓形房子類似，寬約四至五公尺；大門開至兩邊，兩邊有一門道。屋內地面與牆壁均塗以較硬的灰土。有些地面作半地下式，下挖的地面有時可達一公尺；為了升降方便，已經有了階梯，發現的階梯可以多到四、五個。長方形房子中間也有柱穴。有一間比較大的長方形房子，長達二十公尺，寬十二、五公尺。周圍尚保存有寬約一公尺左右，半公尺高的矮牆。牆面是泥灰的。牆面是灰白色的硬地面，牆內為堅硬而帶紫紅的草泥土。屋內地面是光而硬的灰面，有些已經塗作灰黑色。在牆頭上有一排柱洞，柱洞的排列是有規則的，近牆角地方，柱洞的排列較密。各個柱洞面是硬的燒土，部分還留有木理紋痕。這些柱洞的排列平均約二十公分。房子中間，有兩個方形柱坑，柱坑「柱洞」（註十三），南北相距四、五公尺。距南邊方形柱坑以東四米處，有炭化的殘木柱一個，直徑四十五公分，由它的大小和位置看，當初似乎也有方形柱坑，後來為晚期的墓葬破壞。在炭化殘木柱北邊，應該還有一個相同的柱洞，也是為晚期墓葬所破壞。這類大柱坑，從洞口到底部深一、六公尺，在居住面以上全為堅硬的紅燒土所作成。下部插入早期灰土層中，沒有填的洞面。發掘人認為這是被火燒過的房子遺址；他們也認為在那時代，那麼大的建築，可能是一羣男性成年人居居的地方（註十四）。

每個房子都有一個或數個柱坑，或燒大的柱面。柱坑和柱面多是由紅燒土做成。柱坑有兩種：最普遍的是圓形的，表面是灰白色的硬灰面，周圍和底部是相當厚的一層燒細的紅燒土；在這種柱坑的下面，往往有一個圓形的或同樣形狀的柱坑，做法和構造與前者相同。這類柱坑在上層的堆積裏出現較多，在下一層裏多為沒有規則的柱面，只有一片燒紅的灰土面。這種柱面，往往不只一層，有厚達七八層的，厚度不一，皆堅硬如石（註十五）。

另一個與住宅相關連的，是貯藏東西的窖穴的發現。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形狀。第一種是圓形的袋狀坑，大小兩類皆呈圓形，口小底大。小型的底面直徑平均一米左右，口徑約當其的一半，這種穴坑都很淺，平均不到一米深。坑口完全在原來地面的黑土層上，所以它是最早期的遺跡，裏面填以灰土、陶片、骨器、石器等等。大型的袋狀坑，體積比前者往往要大一倍，多分佈在上層，它是比較晚期的遺存。周壁是一層硬的紅燒土和灰土粒。這種坑裏面有完整的陶器、石器和其他日常用品。第二種是圓角方形坑，坑口部作長條形，坑的底面都是圓弧狀，而不是直角，口部也是在原來的黑土面上，是最早期的遺跡之一。裏面出土物中，陶片較少，獸骨特別多，還有大的獸類的爪和牙齒（註十六）。

此外在這個居住遺址中，出現許多性質不明的坑。坑壁皆有硬而光滑的硬地面；坑的形狀有圓口尖底形的、圓口平底形的、細長和梯形的、橢圓形的。坑內填滿了灰土、灰渣、骨器、石器、陶片等。在下層還有一個特別的建築，值得說明。就是一個圓形地面，直徑約六公尺。它的西北部和東南部被灰坑打破。其餘的部分，周圍共有柱洞六十一個；地面上還留有三個長方形溝槽，槽深約十公分，槽壁兩面都有細木桿所壓的凹陷痕跡，並且有白色木灰。田野工作者推測這是魯家寨的地方（註十七）。在這個遺址中，有豬、狗、羊等獸骨的出現。在類似的遺址中，也有若干馬、牛和鹿骨的發現（註十八）。

我們所謂的工業區，是指當時燒陶器的地點。這地點位於居住遺址的東邊。就留下的遺存看，那時燒陶器的窯，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發掘的人稱作壁穴窯，作大爐形狀。原報告稱這類窯作第二號窯。它的特點是一面為一袋形的火爐，爐口開在南邊，為加柴及除灰渣用的；爐口附近堆有許多灰渣。放置陶器的窯室在大爐上面，但是大部分均已破壞。在窯室與火爐之間，有過火的大道，爐火通過大道直達窯室。窯室中尚保有兩大道，直徑十五公分，長約三十公分。大爐周圍已成破殼，非常堅硬。大爐高一·三公尺，底徑一·九公尺。第二號火爐，發掘人稱作壁穴窯，作筒狀。這類窯址發現了五個，保存最

完整的一個，田野記錄稱爲第三號窯。這種放置陶器的窯室與大爐以二道傾斜的粗火道相連。窯室底部呈圓形，平面光滑；周圍有一圈方形小眼，其中有十個保存尚為完整。這一道構造證明大爐發出的火，經過較粗的火道，分別由較小的火眼進入窯室。室周壁已經倒塌，不知其高度。但是從殘留的部分看，周圍有五至八公分厚，窯室壁塗一層泥土，大道的長度在兩公尺以上。在另外一室中，還發現埋燒過的粗陶罐兒。這些窯址都集中在一個地點（註十九）。

墓葬區占有半坡遺址的一部分。墓葬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埋葬成年人的墓葬，分佈在居住區的北邊和東北；另一類是埋小孩的甕棺葬，夾都在居住房屋附近。成人的墓葬共發掘出來一百三十餘座，其中有十五座附身葬，不帶任何隨葬品，另外有六座二次葬，也不帶任何隨葬品；大多數都是仰身的直肢葬。全埋於褐色夾有薑石的硬土堆積之中，有的可深入地下兩公尺左右。墓坑排列整齊，尤其在墓區中部和北部的一帶，一般都是頭向西，面向上。在同一水平面上發現的墓葬，排列的方向以及坑位的距離尤為整齊。隨葬品以陶器為主，大半放在腰部或下肢骨的上部。每個墓中的隨葬品數目，可以少到一件，也可以多到十數件，最多的有十七件，平均以五、六件者居多。陶器的種類以粗陶罐、細陶罐及小口尖底陶瓶較普遍，其次為着色的長頸瓶或瓶、細陶罐。隨葬器放置情形，尚有幾點值得注意，有些墓中是把幾個陶器放在一起，小的裝在大的器物中，很多用粗陶罐或彩色陶器覆蓋着細陶罐。一個最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墓葬把尖底瓶放在其他器物一起，但是在另外一些墓中則是改置於墓坑的填土中，發掘人認為這種例子有些特別的意義。這些墓葬地大多數都是單人的，只有一個四人合葬，一個兩人合葬。骨質保存都很多。一個保存最完整的墓葬，田野記錄（照相）爲一〇二墓。這是一個青年的墓葬，形式與成年人的完全相同。墓室長方形，長一·四六公尺，寬〇·七至〇·八公尺，深約一公尺。四周有木板的痕跡，已經化作灰白色木灰，厚約十公分，高約六公分。東西兩端木板深入地下，生土中約半公尺，木板上似乎有一種「二層臺」，這裏有幾顆多的隨葬品，脚下為一尖底瓶，另有兩個細泥紅陶罐，蓋着一個粗陶罐及一

個細紅泥紅底。鉢裏存有小米的皮殼。底下壓着三個小石珠。屍體周圍圍着骨質珠六十三粒，左耳下有一用碧玉作成穿細小孔的耳墜子。紅葬小孩的甕棺葬四十個，大半在居住遺址裏邊，似乎也有一定的區域排列。陶器是粗陶質，腹口用細陶飾或細陶片覆蓋，覆蓋的盆有很多帶有花文，完整的人頭和魚紋盆就是一個甕棺的蓋子（註二十一）。

由這些發現，可以推知在半城居住的人，有一個很完整的埋葬制度。埋葬成人與未成年各有特別的方法。在每一區域內有固定的排列，顯然也可以分成若干階級。甕葬基在這兒的出現，也具有種特別的意義。

半城遺存中，最大的發現，應該是在一個小口大平底加夾砂粗陶甕裏的機會，據初步鑑定，這種甕是素類，學名是 *Stoneware*（註二十一）。夾砂粗陶甕只是半城甕陶器中的一個種類。若以陶質來分，這豐富的陶器包括有細紅陶、黑陶、夾砂粗紅陶、夾砂粗灰陶及細灰陶五類。此外尚有少數白色陶片，似為高嶺土所製。黑陶的形制與細紅陶的形制沒有差別。器形可以復原的有二十種以上。比較重要的是夾底器、鉢形器、盆形器、皿形器、杯形器、碗形器六種。三足器的形制很少，是值得注意的。若從文飾方面看，最普遍的是篋紋，細質的表面上飾以篋紋，此外尚有弦紋、席紋、編條紋亦常出現，附加堆紋也很普遍，在夾砂粗陶器上最多；堆紋多作成各種不同的形狀。另外一種特別的文飾是斜刺紋，多作三角形或成各種，見於細紅陶的腹部部分。半城陶器多是手製，很多伴有鬚條的痕跡。半城出土的彩陶不多，但是文飾相當複雜，見於盆形器、鉢形器、大口圓底甕上文飾最多，最普遍的圖案為斜刺紋和幾何形花紋。有名的人面花紋也出現在晚期的甕器中。此外盆形花紋還有魚紋和植物花紋。人面花紋的出現，已引起了很多的注意，由此我們可以推測這時代的若干生活習慣，如對頭部的裝飾，及有關頭部的若干迷信。此外在半城的發現，有一個很可注意的發現，就是甕蓋與甕身的關係。據報告：有好些碎件而重修理作圓形的陶片，是用作蓋的。而一般的全形甕蓋與所蓋的甕，陶質常常不一樣，粗砂陶甕可以

用細紅泥陶蓋合在一起，破的圓足甕底也可以當作甕蓋用（註二十二）。這些很普遍的陶器習慣，雖為一般人所知道，但是他們在仰韶時代已經形成了。這確是半城發掘所得到的重要知識。少見但可能是高嶺土制成的白陶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新發現。關於陶器的形制與文飾，我們將要討論，這裏不再詳述。

除了陶器外，石器也出現了不少，總數在四百件以上，現破的很多，大多數是磨製的。有斧、斨、鏃、鏃、環、刀、圓球、磨石及斧（？）等。最普遍的石斧有下列的特點：圓刀、帶肩、橫切面作長橢圓形；石斨則以小型的居多，石斨頭數量不多，以寬扁而短的一式最普遍，有打製的與磨製的兩種，打製的以石莖質石料，磨製的則紅石堅硬的石料，體薄而鋒利。石球可說是半城的特產，磨得光滑有規則，直徑在一，五至六公分，可能作為彈丸用的（註二十三）。

此外骨器也在此遺址中發現了很多。包括骨鏃、帶孔針、鏃、鏃、箭頭、匕、魚鈎及骨片等。魚鈎及針的製作，非常精巧。骨鏃的形制很複雜，有三棱式、半圓式及三角扁頭式。一個長條形骨片，發掘人稱為骨刀，但光滑無刃，可能是用以製造或修整陶器的一種工具。此外還有一種尖圓形，一端甚為扁平的骨器，與骨鏃甚為相似，可能也是一種工具（註二十四）。

半城出土很多現破的蚌片，多作裝飾品用，圓形或環形，有的上面鑽有孔（註二十五）。

在現階段的史前史研究過程中，我們看半城文化，可以有下幾種認識：它的地點是在發現彩陶文化的中心，但是它所代表的階段，並不算是這一文化最早的一期，因為它已經進展到農業相當發展的階段，定居的證據雖不多，却已經富有村落文化的氣息了。而且在若干習慣上，如陶器的發展及墓葬制度的完整，都是一個定居社會的階段。但是它們也顯然是農業社會的早期，陶器完全還在手製的階段。遺址的完全證明他們聚落的範圍甚小。究竟我們應該把它放到農業社會的哪一階段？而需與其他農業發展的文化作比較後，才能決定。

現在我們再回來談彩陶文化的代表遺址，即河南省渾池縣的仰韶

村(註二十六)。這個遺址的重要性，及其所引起的爭論，都有些歷史的原因。它所以受重視的最大理由，就是因為——就現代考古學的眼光，它是在中國，它是第一個用科學方法發掘出來的遺址。但是由此也引起了許多現在不能解決的爭論。

最早發現及發掘仰韶遺址的考古學家安特生博士，在他最後一次的報告中(註二十七)，說明了他對於這個遺址的興趣，最初是由彩陶片的出現所引起的。起先他不相信他自己的眼睛，因為他覺得如此精緻的陶器不可能在石器時代就有了。所以他想到仰韶村所出的石斧與彩陶是否來自同一個文化層的問題。等他請了若干考古報告以後，他漸漸瞭解了在中東及歐洲，新石器時代文化的一概情形，由此他就對仰韶遺址發生了新的興趣。經地質調查所的協助與努力，他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便在仰韶村作了一次科學的發掘。發掘自一九二一年十月底開始，經過了一個多月，到十二月初才收工。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仰韶村文化，就是這次發掘的結果。所以它的內容，我們應該有一個詳細的認識。

仰韶村所在的渾池縣，位於洛陽與西安之間，為周秦以來，西北交通要道所必經。縣城現在為隴海路的一站。在一個東西走向的山谷中，向北向南地勢都逐漸上升，形成帶斜坡的高原；由第三紀的紅土，和紅色土構成，上面覆蓋着黃土。這一帶的高原，都為無數的三十至五十公尺深的深溝所切割；這些交錯分佈的溝都通達渾池縣城。高原的南邊直達秦嶺山脈，北邊另有山脈，遮斷了更北邊的黃河流域。仰韶村的座落在北邊的山麓中。由東北向西北行到仰韶村，要經過很多的黃土深溝。溝邊都呈現着第三紀及第四紀的紅土和紅色土，下為上新統地層，上為更新統的地層。在這兩種不同的地層中，發現了很多動物化石，最重要的第三紀的馬化石(Proboscidea hipparion)，以及黃土內的駝鳥蛋(Struthiothus)。

現代的仰韶村，位在兩個黃土溝中間，一個很窄條的黃土嶺脊上。這兩個黃土溝，土名叫做東溝與西溝。仰韶村的中心，就在黃土嶺上，但有一部分房屋建築在東溝的溝壁內，土名稱為「窯房」(註二十八)。村中的生活似乎是隨着一個古老不變的規範。天氣的變化

為村民最注意的一件事，因為附近的樹木很少，憑着大一點的雨水，可以把這些黃土地帶沖成若干小的或新的溝渠；深的溝也可以沖刷得更深。村民的日常器具，有好多是保存着很古的形態。有的也許還隨着祖先人的樣子。

仰韶村的史前文化重要堆積，保存在村南的一塊孤立黃土嶺上，為東溝與西溝所包圍。在另一地區，仰韶村到縣城的大道途中，有一個小地方，即所稱的東支溝(Tung Tzu Kou)，在這條大道降入黃土深溝底的區域，發現了三個地區，仍保存着很多的陶片與木炭。在仰韶村的正南，文化層多已消滅了，但在村內南邊，尚保存着若干零星灰層。據安特生的估計，這個遺址整個面積約有二十四萬三千平方公尺。

安特生在現代仰韶村以南約一公里以內，挖了十七個探坑，這十七個探坑的所在地，都在一九四七年遠東博物館雜誌第十九期中詳細發表了。據所發表的材料，安特生的觀察，有幾點確實是很重要的。一、他第一次斷定了仰韶文化確實建築在黃土期內。二、他認定仰韶時代的這個區域的地面，是沒有這些深溝的，那時候的地下水水平比現在要高三十五公尺。三、他發現了若干地下室狀窖穴，上口窄小，底徑較口徑約大一倍；深度有達兩公尺以上者。這些坑多為仰韶時代的文化遺存所填滿。

以上幾點，他在民國十二年第一次的報告中都已談到，它們的重要性尤為一般學術界所承認。在一九四七年發表的「河南史前遺址」一文中，他對出土遺物的各坑地層作了詳細的報導。這是原始報告中所沒有的。在這個補充材料中，他所強調的一點，就是要說明仰韶出土的陶片，有紅色的、灰色的、和黑色的不同。這三種陶器均難見於各層，並無上下或前後次序可分(註二十九)。

在安特生的最後報告內，也有一段關於仰韶遺址中的埋葬紀錄。這個埋葬墓集中，在所發掘的第十二探溝。經手發掘的人為步達生及斯坦斯基(Stanisky)兩位教授。報告中有一個圖，詳細紀錄着所發現的墓葬地下情形。它們的深度，大多數約在地面下三至四點一五公尺之間，最淺的深約二點七九公尺。二點七九公尺以上完全是農耕土。

所有的背部的放置都是仰身的。頭大部分都向東南；這裏面當然也有若干例外。只有一個墓葬帶有五件隨葬陶器。安特生在他的「中國史前史」(一)(註三十)中，詳細描述了這五件陶器，包括兩件有蓋的甕，都是大口，形如罐子，座落形器的下部；其中有一件甕有流；另外有竹筒五座，第五件為一圓足甕。其餘各甕，只有些小器物，是否為隨葬品，即不敢斷定。這個墓地的範圍與時代，我們很難作進一步的說明。很顯然地，它與安特生發現的史前實物一部分是相同的。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明由這一發掘所得的實物內容。

在安特生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次報告中，例舉的實物有下列各種：石器有石斧、有孔石刀、石杵、石環、石錘、石戈及石輪輪等。骨器有骨簪、貝鏃、有孔骨針等。陶器有陶彈丸及陶環等。

陶器有彩陶(見原報告第九至十四圖版)、單色陶、即灰陶(見原報告第十五至十七圖版)。單色陶的形制有尖底、平底、圓足及三足的各類樣本；帶蓋的甚多。當時安特生最注意的一組實物，顯然是彩陶；即他所推想的由彩陶表現的西方文化，對中國遠古文化的貢獻。他並說成爲彩陶以外，還有黑陶一個成份。拿他這部早期報告，與二十四年後，他在瑞典遠東博物館雜誌第十九卷，所發表的講仰韶文化的演進比較，尤其是他所說的仰韶遺物的面分布——把第二探坑與第三探坑的詳細紀錄都公佈了。但是紀錄中，對於他自己所用的名詞却是沒有定規——如黑陶、灰陶；不過他強調了一點，在第二探坑30公分厚的六層中，從上到下，紅陶、黑陶與灰陶三種陶片都出現過。

在他所發表的紀錄中，對紅陶的說明較詳細些，但是黑陶與灰陶兩詞沒有清楚的界說，在他的圖版說明中，都把灰色陶與黑色陶放在一起。這裏面包括下列的種類：高、扁、高杯、三足盤、低脚三足盆、尖底甕、平底盆、尖底罐、圓足盆、平底杯、各種平底與圓足的盆、碗、碟、高足豆等。

就他的最後這一段報導說，有三點很清楚：第一，他對於黑陶的認識，是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城子崖發掘以後的事。第二，他在重慶研究仰韶遺物時，所追說的城子崖，確並不與城子崖的黑

陶完全相符。第三，在他費了很大的氣力，做了第二次研究後，似乎對於黑陶有了認識，自己仍沒有達到任何自信的程度，所以他在圖版的描寫中，把灰陶與黑陶給弄混在一個大標題之內說。

關於彩陶部分，安特生說得比較清楚確實。彩陶的質料比較劃一細緻，氧化程度都不一致；有些內部完全是灰色的，有些由裏到外全為磚紅色，有很多陶片只有表面上帶有高度氧化的樣子。也有幾個很罕見的例子，外表面磚紅色，裏面呈黑色，有四塊陶片是灰白色的。安特生就形制把彩陶分成六類：第一類，小型薄壁碗，直口薄唇；第二類，碗形器，內卷唇；第三類，碗形器，外卷唇；第四類，盆形器；第五類，球形容器；第六類，有頸容器。以上的形制，都是根據碎片復原的。在仰韶村發掘中，沒有完整的陶器。關於彩陶的裝飾，仰韶的彩陶，有紅底黑花的，也有白底黑花的；白底的黑花，大半在陶器外表另加一薄層白泥，也有加紅底黑花的；然後才加黑色花紋。紅衣的底多半是發光亮的，上加黑色彩繪，給人以舒適的印象。安特生認為這是仰韶彩陶的高華。彩陶的花紋大半由曲線構成，有四連三角形、圓點形、圓點帶加紅線，這些線條，與點在一起，構成不同的圖案，有網狀的、方形的、長方形的。

仰韶遺址的發掘，在中國近代學術史上，無疑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件，引起中外學術各方面的注意比任何其他學術研究要多。但是按著田驛考古的標準說，這一發現所包括的可靠事實，也只限於我們在這兒所列舉的。它的重要性，可以說大半由於發現人首先認識了它的意義；而這個「首先」所得到的神秘性，又很幸運地被陸續發現的事實，加了大量的支持；所以一般人對於它的仿信，雖發現人在內，有時就失去了平衡，但是它的歷史價值，却是永遠存在的。我們要瞭解仰韶文化的真實性質，還需要再做些比較工作。

仰韶文化的真實性質，第三十五年，即民國四十五年時候，在鄭州郊村不到五十公里的洹縣境內的廟底溝(註三十一)，有一羣考古家發掘了一個與仰韶文化類似的史前遺址。這個遺址的面積，據發掘的報告概有二十四萬平方公尺。這個遺址的發現是在民國四十二年，發掘的工作前後進行了兩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始，